

中国药科大学文件

药大财〔2018〕302号

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 （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了规范学校基本建设财务管理，保障学校建设资金安全，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文件精神 and 国家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学校制定《中国药科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学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规范学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引导专项”）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7〕126号）和《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教研〔2018〕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引导专项”包括中央双一流专项经费、江苏省双一流专项（配套）经费以及学校自筹经费等。

第三条 “引导专项”的分配、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质量导向，突出学科。重点考虑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科水平，突出学科的基础地位，提高办学质量和创新能力。

（二）放管结合，科学管理。结合学校实际，按照类别设置项目，进一步明确管理责任，完善管理机制，规范管理行为。

（三）注重绩效，动态调整。加强绩效管理和追踪问效，根据有关评估结果、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动态调整支持力度，强化激励约束。

第二章 管理职责与分工

第四条 学校成立“双一流”建设暨学科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确定发展战略规划、审定建设方案、

项目考核和结果验收等工作,组长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

领导小组下设“双一流”建设工作组,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双一流”建设的副校长担任。工作组日常工作由校“双一流”建设办公室(挂靠研究生院,下同)承担,负责组织项目立项、建设、定期考核等具体事宜。

第五条 “双一流”建设办公室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建设项目进行管理。根据项目类别和性质,对“双一流”建设项目实行归口管理。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具体负责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相关项目的管理;人事处具体负责师资队伍建设相关项目的管理;科技处具体负责提升自主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相关项目的管理;中药学院和校团委等具体负责文化传承创新相关项目的管理;国际交流合作处具体负责国际交流合作相关项目的管理。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的立项、评审、预算审核和过程管理等工作,过程管理中涉及多部门、多单位的交叉工作,由“双一流”建设工作组负责协调。

第六条 计财处主要负责“引导专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指导、监督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预算以及有关财经法规在其权限范围内使用经费,定期编制“引导专项”预算执行财务报告以及协助项目负责人进行结题验收。

第七条 “引导专项”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各项目负责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承担直接责任。项目单位负责人应遵守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规范使用项目经

费，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八条 “引导专项”实行项目管理，学校按照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和提升自主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文化传承创新以及国际交流合作等五类设置项目。

第九条 学校根据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有关要求以及自身办学特色等实际情况，结合本校“双一流”建设方案和相关改革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引导专项”等中央财政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建立“引导专项”项目库，并按照规定进行预算评审和实行滚动管理。

第十条 “双一流”建设办公室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当年学校经费预算及建设项目总体计划，按年度下达年度经费分配方案。项目负责人根据年度建设资金投入额度编制《中国药科大学“双一流”建设年度任务书》，由归口管理部门汇总后统一报送“双一流”建设办公室。“双一流”建设项目应严格论证，精心安排，提高项目预算编制质量，并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第十一条 “引导专项”须遵守国家及学校相关管理办法，增强预算严肃性，预算一经批复，应当严格执行，一般不予调剂。中央双一流专项经费执行中因特殊情况确需调剂的内容，在项目内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立项职能部门审核后，提交“双一流”建设工作组（“双一流”建设办公室）审批，方

可调整；跨项目调剂的，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程序报主管部门、财政部审批。江苏省双一流专项（配套）经费调剂的，按照江苏省相关文件办理。学校自筹双一流经费在项目内调剂的，由立项职能部门审批；跨项目调剂的，由立项职能部门审核后，报“双一流”建设工作组（“双一流”建设办公室）审批。调剂的内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算评审。

第四章 支出和决算管理

第十二条 “引导专项”支出范围主要包括与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以及特色发展相关的人员经费、设备购置费、维修费、业务费等，支出标准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按照勤俭节约、实事求是的原则确定。

第十三条 人员经费主要用于培养、引进、聘任学术领军人才和建设优秀创新团队等所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使用管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有关决策部署，有利于促进学校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创新，有利于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优势。

（二）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建立健全规范有序的内部收入分配制度，人员经费支出应当聚焦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以及特色发展，加大对高层次人才的激励，不得用于在全校范围内普遍提高人员薪酬待

遇。

(三) 坚持正确导向, 促进高层次人才合理有序流动。人员经费支出用于人才引进的, 应当突出“高精尖缺”导向, 重点加大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 不得用于从中西部、东北地区引进人才, 不得片面依赖高薪酬高待遇竞价抢挖人才。

第十四条 设备购置费主要用于为完成“双一流”建设等任务而购置的必要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材料以及图书资料、数据库等发生的支出。

第十五条 维修费主要用于与“双一流”建设相关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教学科研用房和附属设施的修理、维护以及基础设施改造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第十六条 业务费主要用于“双一流”建设所必须开支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

第十七条 “引导专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拨付, 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 不得用于房屋建筑物购建等支出, 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 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开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八条 “引导专项”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以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加强资产配置管理，提高资产配置的科学性，优化存量，控制增量，杜绝重复配置。使用“引导专项”形成的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学校对各立项建设项目进行实时督查和中期检查，并依据检查结果动态调整有关项目的后续建设内容。对未达到执行进度目标的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提交整改方案；对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建设计划的项目，经“领导小组”审议，撤销对立项项目的经费支持，并按照建设需要适当增补新的建设项目。

第二十一条 建设期满，“双一流”建设办公室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和效益评估，验收评估结果将作为学校新一轮“双一流”建设的重要参考，学校将结合学科实际情况，进一步调整优化学科建设布局，持续推动“双一流”建设。

第二十二条 为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强化使用进度管控，学校实行引导专项预算执行进度通报制度，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报项目执行进度。对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慢的，约谈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对执行进度不达标的项目，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问责。对确实无法按进度执行的项目，由“领导小组”共同研究，对专项资金做相应调整 and 安排。

第二十三条 纪检监察室和审计办公室负责“引导专项”使用的监督和检查工作。对于违反经费开支规定，造成资金浪费、资产毁损、效率低下等事项，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计财处负责解释。

